

01
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0年度侵上訴字第39號刑事
02 羈押鈞落k目的。系爭規定一及二違反憲法罪刑法定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
03 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
04 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2月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於111年
05 官 楊惠欽大法官 陳忠五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書記官 楊靜芳中